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參見本公司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集團與廣東省友倍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友倍親」）進行商業合作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廣東友倍親已在中國廣東，廣西，湖北，四川等地經營30家中醫診所。廣東友倍親與合作方簽訂合作協議成立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萬元正，廣東友倍親通過投入產品，醫生支援服務，技術，品牌，設備等合理方式出資，佔股51%，合作期為2年，合作方加盟費為約人民幣5-7萬。廣東友倍親及合作方各自合作分工，廣東友倍親為其提供包括診所統一設計，運營管理，輸出醫療專家團隊，品牌植入，商業模式制定與執行，員工培訓，財務規範管理，舉辦招商會等等，而合作方負責診所日常管理及財務管理。

就本公司盡一切合理諮詢所知，各合作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非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所理解，中醫診所業務的快速發展主要歸功於創新的業務商業模式，廣東友倍親將中醫標準化，快速復制新標杆，幫助各加盟店走進全國各社區。廣東友倍親網絡內的中醫診所均以相同的品牌運營，具有相同的業務重點、規範的管理制度和企業文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王軍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